

# 當代經濟學原理缺了政治經濟學

黃春興 2014/2/13

I.

布坎南是 198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更是經濟學界百年來少見的大師。當然，他的學術成就在獲獎之前就已經獲得肯定。從獲獎之日到他的過世，又過了 27 年了。在這段期間，遺憾地，經濟學界對他的思想的認識和推展並沒有增加，反而在急速退化。

從 2010 年到 2012 年，也就是在他的生命的末期三年，他連續地給了三次演講，題目分別是：「芝加哥學派的想法：舊的和新的」（2010 年）、「意識型態或是錯誤：經濟學家和大衰退」（2011 年）、「美國財政悲劇的制度性根源」（2012 年）。<sup>1</sup> Levy and Peart (2013) 稱這三篇是「布坎南對於自由與法律的最後思想」。<sup>2</sup> 仔細閱讀這三篇演講，我們會發現它的內容和布坎南在 1986 年的諾貝爾獎領獎演講的關注是一致的。<sup>3</sup> 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三篇是他的核心思想，也是他一生努力的目標。

他在諾貝爾獎領獎的演講稿中，以簡單的三節陳述其繼承自瑞典經濟學家威克塞爾 (Knut Wicksell) 的三項經濟學研究基礎：方法論個人主義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經濟人公設 (Home Economicus)、政治也是交易 (Politics-as-Exchange)。這三篇演講也是循著這三項基礎逐次展開，只是論述更為嚴謹，關懷更為深切。27 年過去了，我似乎聽得到他如是的憂慮：即使在學術聖殿上的莊嚴演講，依舊被當代的經濟學家當作耳邊風。25 年前，他借用威克塞爾的話呼籲：「威克塞爾給我們的信息是清楚的、基本的、和不證自明的：經濟學家應

---

<sup>1</sup> 這三次演講的英文題目分別是：「Chicago School Thinking: Old and New」、「Ideology or Error: Economists and the Great Recession」和「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America's Fiscal Tragedy」。這三篇文章的網路連結請參閱 Levy and Peart (2013)。這三次演講的時間都在六月底，因此，我們無法知道布坎南若能活到 2013 年六月底，是否還會有第四次的演講？不過，這三篇演講已經構成完整的序列，讓這遺憾減輕不少。

<sup>2</sup> 參閱：David Levy and Sandra J. Peart, "James Buchanan's Final Thoughts on Freedom and Law," Mar 4, 2013. 網頁：<http://www.libertylawsite.org/2013/03/04/james-buchanans-final-thoughts-on-freedom-and-law/>

<sup>3</sup> James M. Buchanan, "The Constitution of Economic Poli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7:243-250.

該停止繼續提供政策建議，那彷彿如他們受雇於一位開明的專制君主。經濟學家應該關注的是決定政治決策的結構。」<sup>4</sup> 離世前，他再度同樣地呼籲；「雅各布·維納(Jacob Viner)有句名言說，經濟學家的工作在於清楚指出政客論述的謬誤，而不是給他們提供積極性的建議。」<sup>5</sup>

或許大家一時不容易理解他的呼籲，不過，我們可以從當前的現象來推敲。我有幾位朋友，在美國獲得經濟學博士後回到台灣工作，時常提供政府經濟政策的建議。同時，我在美國讀書時的大陸朋友，也在獲得經濟學博士後回到中國，也給他們的政府提供經濟政策的建議。台灣今日已是相當自由民主的社會，而中國雖然採取開放政策，但仍是一黨專政的專制社會，離自由民主還有蠻遠的距離。我的台灣朋友和大陸朋友在美國學的都是新古典經濟理論(或正確一點說是「新古典與凱因斯之綜合理論」)。這不是很奇怪嗎？為何同樣的一套經濟理論，既可以用為自由民主的政體提供建議，又可以給為專制的政體提供建議？

中國古書有一則故事說，孟子見梁惠王時，梁惠王問他：「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sup>6</sup> 如果相同的政策可用以追逐「利益」又可用以追逐「仁義」，孟子就不必去辯論利與義的差異，畢竟政策是一樣的。孟子清楚地知道追逐利益的政策是一套，而追逐仁義的政策又是另外一套。他若要讓梁惠王真心接受他的仁義政策，就必須先說服對方接受以仁義為價值的體制。

西方社會也是如此。自由經濟體制的經濟政策不會干預個人的經濟行動，相對地，重商主義體制則會要求個人的經濟行動必須遵循國家的富國政策。不同的體制對應到不同的經濟政策。亞當·史密斯彷彿如孟子，出版了《國富論》，說服人們改變思考角度，以獨立自主之「經濟人」思維去取代事事等待政府計畫的「系統人」(Man of system) 思維。<sup>7</sup> 但也有相反的事例，上世紀的蘇聯是先推動了共產主義思想和政府體制，然後才開始摸索建設共產社會的政策。由於馬克思與恩格斯並沒有留下實踐共產社會的任何建設綱領，史達林就藉著推動五年計畫的

---

<sup>4</sup> 「Wicksell's message was clear, elementary, and self-evident. Economists should **cease** proffering policy advice as if they were employed by a benevolent despot, and they should look to the structure within which political decision are made.」(Buchanan, 1987, p.243.)

<sup>5</sup> 「Jacob Viner...had famously said that the task of economists was to expose fallacies in the arguments of politicians rather to offer positive advice.」(Buchanan, 2010, p.3)

<sup>6</sup> 《孟子·梁惠王上》。

<sup>7</sup> 參見：亞當·史密斯的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VI.II. p.42)。網頁：<http://www.econlib.org/library/Smith/smMS6.html>

經驗，彙整出一套作為其他國家實踐共產主義的「(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

布坎南說，他剛畢業時，在芝加哥大學的圖書館偶遇威克塞爾的《一套正義租稅的新原則》(*A New Principle of Just Taxation*)。這本小冊子認為：民主體制下的租稅政策必須獲得選民的集體一致同意。相對地，當時的租稅理論是建議政府計算出能帶來最大社會福利的租稅政策。他認為社會福利是否存在是另一個問題，威克塞爾提醒的是，追求最大社會福利所對應的是專制體制，而選民的集體一致同意原則才對應到民主體制。

除了得明確區分經濟學在不同體制的研究課題外，布坎南進一步追問：如何將這兩種不同的研究課題不矛盾地放在一個共同的「經濟學」的大框架下？如何才能讓相同的一套經濟學邏輯可以同時為民主體制和專制體制服務？

## II.

新古典學派也提出過很類似的問題。他們的回答是將經濟學區分成「實證分析」(Positive Analysis)與「規範分析」(Normative Analysis)兩套截然獨立的研究課題，並稱前者討論的是實然(What is)問題，也就是對當前社會現象與問題提出經濟解釋，而稱後者討論的是應然(Ought to be)問題，也就是尋找評價標準和符合該標準的適當經濟行為和經濟政策。

應然問題討論的評價標準，譬如以最大的社會功效、社會互助與和諧、或貧富的均等分配等，都是外在於被評估的對象，也就是社會經濟之行動者的行動效果。由於不同的評價標準反映的是不同政治體制的道德訴求，新古典經濟學為了不過問政治體制的道德訴求嚴格地且清楚地將規範分析從經濟學切割出去，堅稱評價標準的論述與選擇並不屬於經濟分析的專業範圍。經濟學之外的倫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甚至是生物學等都可以是論述與選擇評價標準的學科。經濟分析必須從接受給定的評價標準開始，然後展開尋找符合該標準之最高目標值的行動或政策。<sup>8</sup>

經濟學關注的對象不是特定的個人，而是所有的個人。因此，除非給定之評價標準(或其指涉之最適政策)已獲得共識，否則，經濟學家怎能特定地選擇此

---

<sup>8</sup> 如果說新古典經濟學的生產者是在給定的追求利潤之評價標準下進行生產，那麼，古典經濟學的經濟學者也就是在扮演行為或政策設計生產者(或稱規劃者更加貼切)，因為他提出的最適之行為或政策是根據給定的評價標準所設計的，故其「最適」具有生產效率的意義。

一評價標準去提供政策建議？這樣情況只有兩種可能：其一是該經濟學家完全認同該評價標準，其二是經濟學家直接或間接地受雇於主張那些預設評價標準之人士。一旦選擇了特定之評價標準，他也就必須放棄不同之評價標準，不能或不願意去考慮他人所持之不同的評價標準。經濟學家為特定之評價標準提供的服務只是一種實現任務的「設計分析」，不具有規範分析的意涵，也不具有實證分析的意涵。假若他接受的評價標準來自於政府，無疑地就彷彿如受雇於政府。如果他並非受雇於政府，就會面對一個無法逃避的問題：如何處理那些不同於政府評價標準之個人或群體的評價標準？

政府是擁有壓制性權力的組織，其政策也會對個人產生無法抗拒的效果。個人不論是否被要求放棄其評價標準，都無法逃避政策的影響。從個人的角度言，他沒有權利也沒有能力可以避開政府政策的影響，因此，布坎南稱此為「無法分割」(Nonpartitionable)之影響效果。<sup>9</sup> 既然政策對個人具有無法分割之影響效果，那麼，不贊同該政策之個人也逃脫不了其影響，也就等於是被強制去接受。強破個人接受他不贊同的政策，就是強迫他接受不願意又無法擺脫的效果，那絕不是正義的行為。威克塞爾認為，只有獲得所有人民無異議通過的稅制才符合正義原則。布坎南認為這正義原則對所有政府政策都通用。

如果經濟學家不是政府的雇員，就沒有必要把自己綁在與政府相同的評價標準。如果經濟學家關心的是所有的個人，就不能只挑選特定的評價標準。正義原則是普遍性的原則，要求經濟學家必須至少公平地看待每一個人的評價標準。政策一旦涉及到所有的個人，而本質上又無法分割，就必須遵守正義原則。

我們說政策之設計分析不是實證分析，並不是說政策之設計分析不需要檢驗其設計是否能實現其給定之目標。米塞斯認為經濟學的因果分析是分析預設目標與手段之間的純粹邏輯。<sup>10</sup> 譬如，經濟學家可能根據純粹邏輯建立出「若採行某手段(P)，則可實現某目標(Q)」，然後根據此純粹邏輯衍生三種推論：(一) 經濟解釋——當觀察到Q發生時，邏輯上推測P為可能的原因；(二) 經濟預測——當觀察到P發生時，邏輯上預期Q會發生；(三) 經濟設計——想要Q發生時，邏輯上會設計讓P發生。當我們將實證分析指向實然問題時，只是對社會現象(Q)

---

<sup>9</sup> 海耶克要求政府政策必須具有普遍性，也就是政府政策不能針對特定個人設計與實踐。因此，布坎南認為個人無法分割政策的影響效果時，其已接受了海耶克提出的普遍性要求。

<sup>10</sup> 參見米塞斯的 Human Action 第一章第五節。網頁：<http://mises.org/humanaction/chap1sec5.asp>

提供經濟解釋，並未帶有任何將此經濟解釋延伸到經濟設計的意義。在經濟設計之初，設計者期待的結果並不存在。故經濟設計並非經濟解釋的延伸。經濟設計的目的在於利用純粹邏輯去進行控制，尤其是採用誘因相容機制設計的控制手段。在方法論個人主義下，個人不僅因持有不同的生活目標而擁有不同的評價標準，也因擁有不同的知識而建立不相同的純粹邏輯結構。於是，在控制下，個人不僅將被迫去接受不同於他自己的評價標準，也被迫去根據不同於他的純粹邏輯去行動。這徹底地違背了正義原則。布坎南就明確地指出：傳統的芝加哥學派堅守實證分析的界線，絕不對特定的政策提出建言。

### III.

不同於傳統芝加哥學派只對社會現象提出經濟解釋，新近的芝加哥學派和凱因斯學派急於擺脫那種他們批評為過於消極的任務。但是，在擺脫過程中，經濟學家要如何避免淪為特定之評價標準的打手？如何避免淪入到不正義的境地？對於這點，布坎南重新詮釋了奧地利學派的方法論個人主義。

奧地利學派以方法論個人主義去論述制度的演化。在方法論個人主義下，只有真實的個人才擁有意志，不僅自主決定其選擇與行動，也會對不滿的現況發動創新式的行動。評價標準較為特殊或意志力較強的個人，或稱企業家精神較強的個人，會刻意低估環境的壓力，鼓吹他的創新並積極行動。如果他找到吸引其他人參與和行動的有效辦法，跟隨者人數會逐漸增加，隨著量變而質變，便有可能改變現存之秩序。換言之，奧地利學派強調社會制度之演變必須先有企業家精神較強的個人，然後才出現對現況不滿的情緒和行動。

但在布坎南看來，上述的論述最多只能用以反對政府對制度演化過程的干預。他一向不滿意奧地利學派對公共事務的消極態度，也批評他們缺欠美國的立憲經驗。他認為傳統的自由主義應該正面地去看待公共事務的集體決策。於是，他採取美國社會契約論的角度去詮釋方法論個人主義，推動以正義原則為前提的集體決策去強化擁有較強企業家精神之個人的自發行動與制度的長成過程。當集體決策採行共識決原則，任何人對於政策目標的期待都會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就能以在自由主義的傳統精神去處理公共事務。

在打開了公共事務的大門後，布坎南認為經濟學進入公共領域的分析可以不必再受到道德或意識型態的約束。的確，每個人對政策都有其期待，也都有計劃

或企圖。他稱此為「經濟人」公設，可用以取代亞當史密斯所批評的「系統人」公設。既然每個人對於公共事務都有自己的期待，而且也都擁有不能遭受不正義之對待的權利，那麼，人們也就會仿效私有財市場的交易方式，以權利交易去處理公共事務。

他一再地重申處理公共事務的共識決要求，因為不少學者誤讀了他和杜拉克（Gordon Tullock）在《同意的計算》（*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1962）一書中提到的「最適多數決」。那些學者認為，若票決過程之成本過巨或共識決成為動則以否決為手段時，最適多數決才是可操作的制度，只要謹慎制訂其最適比例即可。事實上，最適多數決的「最適」是針對經濟人的個人而言，但每個人所認定的「最適」並不相同，公共事務的決定若採取任何的最適值都會違背正義原則。為此，他提出了和羅爾斯（John Rawls）在《正義理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提到之「無知之幕」極其接近的「不確定之幕」之論述。

布坎南和杜拉克認為「前提議案」是憲政民主的必要條件，因為任何議案在表決之前必須先以無異議通過是否付之表決的前提議案。布坎南稱自己是「古典自由主義者」，而古典自由主義並不否定政府的設立和授與權力，但要求這些議決都必須通過兩段式決策：先是通過「議案設立」的議決，然後是通過「議案議決」的表決。<sup>11</sup> 在兩段式決策原則下，民主制度的運作才可能嫁接到古典自由主義。大多數的議案都會影響到個人生活的許多層面，因此表決者很少會就事論事。雖然個人有時會不滿意集體議決的結果，但只要不是強行表決，不滿意的人也會接受其結果。因此，即使最後的議決規則不是採用無異議規則，但民主運作的前提是不能將議案付諸強制表決。

#### IV.

「經濟人公設」假設個人擁有和經濟學家一樣的經濟理性，邏輯上，經濟人也就不需要經濟學家提供他們關於手段是否能實踐目標的因果邏輯的建議。如果經濟學家此時還對個人有任何的建議，那就是關於評價標準的建議，而不是因果

---

<sup>11</sup> 兩段式票決的核心是，前提議案必須無異議票決通過。至於第二階段的議案表決，則只要求其議決規則詳列於前提議案，並未要求無異議通過。許多不同的票決規則都可採用，如簡單多數決或加權式多數決。

邏輯的建議。然而，個人擁有不同的評價標準，經濟學家此時的行為最多只能是擁有企業家精神之創新者的說服與鼓吹，而不能借用政府的強制權力。經濟學家一旦對特定的政策目標提供建議，就違背了正義原則。

既然在經濟人公設下，經濟學家不需要提供經濟人行為建議，也不能提供政府政策建議，那麼，經濟學者的任務該是什麼？

布坎南給的答案是「規範分析」。個人雖然能在理性下行動，但一般市民的行動是受到制度（規則）的約束。他不相信市場機制能演化出有效率又有正義的制度，而是認為社會上實際運作的制度也仿如政策為一些有權力者所決定。我們既然不願意有權力者隨意支配政策，也同樣地不願意他們隨意決定制度。既然制度決定了個人行為，制度的探討便在規範分析的範圍。他認為經濟學家的工作就在於建議人們制度的內容，其理由之一是經濟學家擁有經濟邏輯之知識，能分析個人在不同制度下的可能行為。理由之二是，制度的演化不是憑藉政府的強制權力，而來自擁有知識之經濟學家的建議較有權力者的建議更容易獲得人們的信任和接受。

制度是實現社會發展目標的工具，因此，經濟學家在探討制度之前必然要先預設社會發展目標。不同的社會發展目標需要不同的制度去實現，經濟學家的工作就是告訴人們人類有哪些理想，而那些理想是需要採取哪些制度方能實現。至於制度的選擇和其最終理想的選擇則是人民的事情。不同的理想和其制度，最終是反映到不同的政經體制。因此，布坎南認為經濟學家的正當性工作在於「憲法經濟學」，也就是陳述憲法選擇的相關問題。政經體制一旦決定，政府政策就有了方向，民間的經濟行動也就有了依靠。

回顧到當前的經濟學教材，政府政策就是總體經濟學探討的內容，而民間的經濟行動則是個體經濟學的探討內容。對應於此，經濟學入門課程的「經濟學原理」便分成「經濟學原理一」的個體經濟部分與「經濟學原理二」的總體經濟部分。在布坎南看來，這兩部分的分析都屬於憲法已經被決定之後的分析，經濟學還缺欠的就是憲法經濟學。他鼓吹經濟學原理還一套需要探討政經體制之制度的「經濟學原理三」，若論其內容，也就是古典經濟學家所稱的「政治經濟學」。